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車號0000-00之車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48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5日送達至原告之送達代收人處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國龍